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指本公司A股或H股之股份註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1)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2)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的中期票據；

(3)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

(4)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5)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和(或)永續債券、香港人民幣債。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額度。在註冊有效期內，確定與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附註2)

「動議：

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修改。

有關內容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2及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4. 審議及批准為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附註3)

**「動議：**

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為控股子公司增加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借款擔保，借款範圍包括銀行借款、保險資金、信託資金等各種債務融資，擔保期限根據控股子公司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協商的借款期限確定，同時授權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簽訂有關擔保協議和文件。」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報告乃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附註4)。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批准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

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附註5)。

9. 審議及批准聘用國際核數師、境內核數師及內控審計師。

**「動議：**

- (1) 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境內核數師；
- (2) 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

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96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附註6)。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1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換屆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召開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附註7)；

- 11.1 李慶奎
- 11.2 陳建華
- 11.3 陳殿祿
- 11.4 耿元柱
- 11.5 王映黎
- 11.6 陳斌
- 11.7 苟偉
- 11.8 褚玉
- 11.9 王躍生
- 11.10 王紀新
- 11.11 寧繼鳴
- 11.12 楊金觀

1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換屆選舉以下人員作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召開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附註7)；

- 12.1 李曉鵬
- 12.2 彭興宇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2.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內容進行相應修訂和完善，以使公司章程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下發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佈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有關規定。

此次本公司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的具體修改情況說明如下：

-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應在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郵等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現作如下修訂：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應在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郵等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增加一款作為第四款：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七款：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以每三年為一個週期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5)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增加一款作為第八款：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式和資訊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一)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 (二)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式；
- (三)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6)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7)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

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3. 建議本公司為所屬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

根據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由本公司建議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4.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報告

####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召開會議的次數 4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

六屆八次 審議批准《2012年度財務報告》，審議批准《201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通過《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書》，審議批准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一二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審議通過了《關於2012年度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

六屆九次 會議聽取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分析，審議批准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和季報摘要。

六屆十次 審議批准《2013年中期財務報告》，審議批准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

六屆十一次 聽取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分析和關於修訂更新關聯方名單的報告；審議批准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和季報摘要。

####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進行了過程監督。通過與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共同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審計進度、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初步審計意見等的說明，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持續的溝通；通過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年度考察、定期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公司月報》、聽取本公司經理層關於年度業績快報和重大事項的說明等，保持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狀況的持續了解；通過認真審核業績快報、審計前、審計期間和審計後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材料，保持對年度報告的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化運作。工作認真負責，決策科學合理。本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同時根據發展需要正積極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任何違紀違規行為，也未發現任何損害股東權益的問題。

(3)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3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2013年度財務審計報告等有關材料。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13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真實可靠，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監事會同意審計師出具的本公司財務審計報告，同意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包括：

- i. 與中國華電續訂購買(供應)煤炭、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性關聯交易；
- ii. 與中國華電集團共同增資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公司的關聯交易；
- iii. 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共同向華電置業增資籌建海南職業病康復中心的關聯交易；
- iv. 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煤炭的持續性關聯交易
- v. 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煤炭的持續關聯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述交易所支付的價格是合理的，關聯交易是公平的，收購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5)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會議，聽取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建設、執行及檢查情況匯報，充分發揮指導監督作用。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38,608千元和4,096,933千元。建議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照母公司國內會計報告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69,927千元；
- (2) 2013年度派發股息每股0.225元(以總股本7,371,084,200股為基數)，總額合計人民幣1,658,494千元。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25元人民幣(含稅)。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

如該股息藉本公司股東通過第8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 7. 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

###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中國的有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董事數目(即12)及監事數目(即2)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 (2) 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即李慶奎先生、陳建華先生、陳殿祿先生，耿元柱先生，王映黎女士，陳斌先生，苟偉先生，褚玉先生，王躍生先生，王紀新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李曉鵬先生，彭興宇先生，陳斌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目前所有在職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均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三年，任期至本公司召開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屆監事會(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3)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除以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於最近三年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不會就彼等作為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及最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除以下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留意。

#### 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慶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高級工程師,在職研究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李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電力局及其所屬山東沾化發電廠、山東荷澤發電廠;中紀委、監察部駐電力工業部、國家電力公司紀檢組;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李先生在電力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建華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五月,博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及證券融資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職於青島發電廠、山東電力集團公司。

**陳殿祿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四年十月,研究生,畢業於山東化工學院,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調研員。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山東省計委資源處處長、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基金財務部經理、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在信託、投資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耿元柱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耿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濰坊發電廠、山東鄒縣發電廠、海南魯能廣大置業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耿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有25年的工作經驗。

**王映黎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兼任濟南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核電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和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監事。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在宏觀經濟、信託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王女士曾先後就職於山東大學、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陳斌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法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主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河北大學,在電力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零年後先後擔任杭州閘口發電廠黨委秘書、技術員、檢修主任;浙江省電力局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杭州半山發電廠生產副廠長、廠長;杭州半山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駐浙江代表處主任、黨委書記;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市場營銷部主任、經濟運營協調部主任。

**苟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經濟運營協調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油電廠、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湖北分公司、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苟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24年的工作經驗。

**褚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工程師,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財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招標有限公司董事、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揚州發電廠、揚州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褚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具有28年的工作經驗。

**王躍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主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俄羅斯東歐中亞學會常務理事等職。研究方向：新制度經濟學與經濟轉軌問題、轉軌國家經濟研究；企業理論與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當代國際經濟與跨國公司。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轉軌的國際比較、企業理論與國際企業制度以及當代國際經濟。

**王紀新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四六年九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哲學系，文學學士，現為中國教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共中央黨校辦公廳秘書、副處長、處長、副主任，中央黨校圖書館副館長、情報資料研究中心副主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勞動人事廳副廳長，內蒙古自治區政協委員、常委、秘書長，財政部中國財政雜誌社社長、總編輯、編審，財政部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財政部機關服務局局長兼德寶實業總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德寶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財政部機關服務局和德寶實業總公司顧問。

**寧繼鳴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七年四月，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山東大學國際教育學院院長、全國漢語國際教育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駐多倫多總領事館領事（一等秘書）。研究方向為人力資本理論、公司組織管理、公共經濟學、語言經濟理論等。

**楊金觀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會計學教授。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副院長。

#### 監事候選人簡歷

**李曉鵬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山東百年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魯晉王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一直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資、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彭興宇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二月，研究生、經濟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武漢大學，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審計師、瀋陽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電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華中電業管理局、中國華中電力集團公司、湖北省電力公司。彭先生在電力財務、資產、企業經營和資本運營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9.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復印件作為書面回復。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 10.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11.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8356 7903  
傳真：(86 10)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